

山坡地開發利用 要遵守 水土保持規定！

台灣土地面積狹小，人口與年俱增，經濟快速成長，不得不開發利用山坡地，致使土壤沖蝕日益嚴重，豪雨時常有崩坍發生，令人觸目驚心。如何合理開發山坡地，實施水土保持，防止災害，保育國土資源，實甚重要。現行有關山坡地之主要法律規定為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，其重點如下：

山坡地的範圍

何謂「山坡地」？依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，山坡地是指省市政府參照自然形勢與行政區域或保育及利用之需要，就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平均坡度在 5% 以上的土地，劃定範圍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的公、私土地而言，但不包含國有林事業區、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在內（第 3 條）。

現在台灣省的山坡地，經行政院核定，省

政府於 69 年 2 月公告在案，面積約 97 萬公頃，當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均存有範圍圖。台北市與高雄市則未經劃定山坡地範圍，尚不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的規定。

水土保持義務人

山坡地的經營或使用人，都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的義務，其範圍如下：

1. 宜農、牧地的經營或使用人。
2. 宜林地之經營、使用或採伐人。
3. 水庫修建、養護人。
4. 道路修建、養護人。
5. 採礦、探礦或採取土、石之礦業權人、經營人或土、石採取人。
6. 建築用地的開發人、起造人、承造人或管理人。
7. 遊憩用地的經營或管理人。
8. 墳墓用地的經營或管理人。
9. 其他經營或使用山坡地的人。（第 10 條）

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

為保育山坡地，省市政府應依其土地自然形勢、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，擬定發展計畫與水土保持計畫，經核定後公告實施（第 6 條）。

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人應依照規定的標準和期限，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；省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適時實施檢查，對未依規定實施或實



省市政府應依山坡地的自然形勢
及可利用限度等，擬定水土保持計畫。



山坡地的經營或使用人，都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的義務。（林吉郎攝）

施不合標準者，通知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者，處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上4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私有地得代為執行、強制處分或停止其使用，土地為公有者，得撤銷其承租、承領、耕作權或予以收回（第12條）。

完成水土保持處理者，應經常加以維護、保持，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建。

山坡地如有加強保育利用之必要者，由省市政府指定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方式、期限，通知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人實施（第11條），可達到保育之目的。

另為防範濫墾等行為，除了以上保育之方法外，規定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，不得擅自墾植或占用，違反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墾植物及工作物沒收之（第9條、第34條）。

如在開發利用中，有發生土地崩坍，損害田地、房舍、道路、橋樑等災害，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，主管機關應予限制，並得緊急處理，其費用由所有人或使用人負擔為原則（第15條），以避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。

農業使用／非農業使用

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，應實施土地可利用

限度分類，由省市政府完成宜農、牧地、宜林地、加強保育地查定，交由縣市政府於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公告，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。

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（第16條）。如有超限利用者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處罰鍰，並得依其為私有或公有地代為執行、強制處分、停止使用，或撤銷承租、承領、耕作權，及收回其土地（第25條、第35條）。

另於山坡地為開發建築，興建水庫、道路，採礦，採取或堆積土、石，經營遊憩用地，設置墳墓，處理垃圾等廢棄物及其他開挖整地之非農業使用時，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。如係重大開發利用行為，於規劃階段，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（第30條）。

如有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經營使用山坡地，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上4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正或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，得按次分別處罰，至改正為止。如發生公共危險情形，則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5萬元以下罰金（第35條）。